

## 書面質詢

澳門的登記公證法律與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經濟活動息息相關，但相關制度訂定已久，早就跟不上社會的發展步伐，給居民帶來不少困擾。如《民事登記法典》中辦理結婚登記需遞交出生證明的規定，就已給不少非本澳出生的居民帶來不便，儘管當局在〇七年已經在不影響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下，將原有“審核式”的結婚程序變革為“聲明式”的結婚程序，減少居民的不便，但“治本”的法律程序更新工作至今仍未進行。

早在回歸之初，當局已開始了對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等登記公證領域法規的檢討、修改研究工作，並曾把相關工作列入重點的修法項目及展開公眾諮詢。然而十多年過去，目前除《商業登記法典》已於二〇一二年完成修法工作，以及於二〇一三年因應《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》的生效，而對買賣“樓花”在物業登記公證方面作補充規定外，其餘與登記公證相關的法規至今仍未能進入立法程序，著實令人難以接受，亦非負責任政府的所為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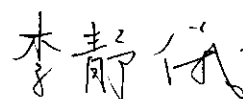
無可否認，政府面向居民的公共服務態度已有不少改善，但公共服務的行政效率往往受法律規限而無法改善，故此，當局必須正視當中的癥結所在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回覆議員質詢時曾表示，“登記公證法律的修改必須與《民法典》、《商法典》等實體法律制度的規定相協調，因此，特區政府本著輕重緩急的原則，逐步落實有關登記公證法典的修訂工作。”而二〇一二年《商業登記法典》已為配合《商法典》的修訂作出修改，但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竟自回歸之初研究至今超過十年仍立法無期，給居民帶來不少困擾。究竟當局在立法工作的輕重緩急有何標準？何以體現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？

二、這兩年來，有關《公證法典》、《民事登記法典》及《物業登記法典》的修法工作有何進展？遲遲未能完成修法的原因何在？何時才具條件將相關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年02月14日